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4〕17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99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第一批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1476万元（项目代码10000023Z221108000003，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相关科目），其中：一般项目资金 万元，绩效奖励资金 万元。通过

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应严格按照湖北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内容，将一般项目和绩效考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开展文体活动和提供数字文化服务等内容。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规定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持续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规范资金使用过程，落实绩效目标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 附件：1.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一般项目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鄂州市	115.26	35.8	79.46
鄂城区	34.5	11.9	22.6
华容区	27.8	8.4	19.4
梁子湖区	28.54	8.7	19.84
葛店开发区	9.66	2.2	7.46
临空经济区	14.76	4.6	10.16

附件2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区域绩效目标表

地区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鄂城区	≥12	≥60种	国民综合阅读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华容区	≥12	≥60种	≥87%	≥95%
梁子湖区	≥12	≥60种	≥87%	≥95%
葛店开发区	≥12	≥60种	≥87%	≥95%
临空经济区	≥12	≥60种	≥87%	≥95%

